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清江浦区镇街民政服务站运行项目
（重新采购）B 包

项目编号： JSZC-320812-HHWX-C2026-0004002

采购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乙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HHWX-C2026-00042026 年清江浦区镇街民政服务站运行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为 7494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范围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可以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内容及要求：B 包：服务范围为和平镇、武墩街道、浦楼街道、长西街道、清浦街道、柳树湾街道、城南街道、府前街道范围，B 包配备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四、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付 30%，项目结束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每半年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当站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该站点扣款该半年服务费的 50%；当站点考核得分在 70 分—79 分的，

该站点扣款该半年服务费的 20%；当站点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的，该站点扣款该半年服务费的 10%；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2 款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